

山东九州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4S 店及 大型维修中心建设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君（环）2018 第 YS127 号

建设单位：山东九州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山东君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二月二十六日

建设单位：山东九州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杨永东

编制单位：山东君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黄永军

项目负责人：李贤扬

建设单位

电话：13583955460

传真：

邮编：276000

地址：临沂市罗庄区沂河路与湖东路
交汇处东北

编制单位

电话：0539-7257535

传真：0539-8012957

邮编：276002

地址：临沂高新区应用科学城
1#加速器 3、4 楼

目 录

1 建设项目概况.....	5
1.1 项目基本情况.....	5
1.2 项目环评手续.....	5
1.3 验收监测工作的由来.....	6
1.4 验收范围及内容.....	6
2 验收依据.....	7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	7
2.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行政法规.....	7
2.3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规范性文件.....	7
2.4 工程技术文件及批复文件.....	7
3 工程建设情况.....	9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9
3.2 工程建设内容.....	9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动力消耗情况.....	10
3.4 生产设备.....	10
3.5 水源及水平衡.....	11
3.6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12
3.7 项目变动情况.....	14
4 环境保护设施.....	17
4.1 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17
4.2 其他环保设施.....	18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20
5 环评建议及环评批复要求.....	23
5.1 环评主要结论及建议.....	23
5.2 环评批复要求.....	23
5.3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24
6 验收评价标准.....	27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27
6.2 总量控制指标.....	28
7 验收监测内容.....	29
7.1 废气.....	29
7.2 噪声.....	29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31

8.1 废气检测结果的质量控制.....	31
8.2 噪声检测结果的质量控制.....	32
8.3 生产工况.....	32
9 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34
9.1 监测结果.....	34
9.2 监测结果分析.....	40
9.3 污染物总量控制核算.....	41
10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43
10.1 验收主要结论.....	43
10.2 建议.....	46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47

附图

附图 1 本项目所在地理位置示意图；

附图 2 本项目厂区周围环境概况示意图；

附图 3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件

附件 1 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结论和对策建议；

附件 2 山东九州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4S 店及大型维修中心建设项目环评批复(临罗环函（审）[2015]162 号)；

附件 3 委托书；

附件 4 管网图；

附件 5 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附件 6 企业法人变更证明。

1 建设项目概况

1.1 项目基本情况

山东九州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4S 店及大型维修中心建设项目，位于临沂市罗庄区沂河路与湖东路交汇处东北，属于新建项目。本项目于 2015 年 08 月开工建设，2015 年 11 月竣工投产，厂区总占地面积为 6598.91m²。主要建设内容为生产车间及辅助设施和公用工程等，本项目总投资 1108.34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9 万元。项目环评报告中设计建设拥有年销售汽车 2600 辆、维修汽车 20000 辆、洗车 15000 辆的生产规模，由于市场需求及企业自身发展的需要，项目实际拥有年销售汽车 2600 辆、维修汽车 10000 辆的生产规模，另外 10000 辆/年的汽车维修项目以及洗车项目不再建设。

表 1-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一览表

建设项目名称	山东九州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4S 店及大型维修中心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山东九州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补办手续
环评时间	2015 年 07 月	开工时间		2015 年 08 月	
竣工时间	2015 年 11 月	现场监测时间		2017 年 06 月 24 日~2017 年 06 月 25 日	
环评报告审批部门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罗庄分局	环评报告编制部门		济宁富美环境研究设计院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山东奥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山东奥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108.34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00 万元	比例	9%
实际总概算	1108.31 万元	环保投资	19 万元	比例	1.7%
职工人数	20 人	年工作时间	300 天，2100 小时		

1.2 项目环评手续

山东九州商业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7 月委托济宁富美环境研究设计院编制了《山东九州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4S 店及大型维修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临沂市环境保护局罗庄分局于 2015 年 8 月 5 日予以批复，批复文件号为

临罗环函（审）[2015]162号。

1.3 验收监测工作的由来

受山东九州商业集团有限公司委托，山东君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承担其4S店及大型维修中心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我公司于2017年6月23日进行现场调查，搜集资料，并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2017年6月24日~6月25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测及环保检查，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验收监测报告。

1.4 验收范围及内容

本工程位于临沂市罗庄区沂河路与湖东路交汇处东北，总占地面积6598.91m²，工程主体设施包含生产车间及配套建设辅助工程、环保工程等。

环保设施已经建设完成工程有：化粪池、光催化氧化装置以及废气收集系统。

①污水——项目污水处理情况，为具体检查内容。

②废气——项目外排废气情况，为具体检测内容。

③噪声——项目厂界噪声，为具体检测内容。

④固体废物——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为检查内容。

⑤项目环评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环保机构及规章制度建设情况等，为本工程验收报告的检查内容。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修订）；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 年 1 月）；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年 11 月修订）；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 年 7 月修订）；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 年 3 月）；

2.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行政法规

-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
- (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境保护部令第 44 号，2017 年 9 月 1 日）；
- (3)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
- (4) 《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01 年 12 月）；
- (5) 《山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00 年 12 月）；
- (6) 《山东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2004 年 1 月）；
- (7) 《山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6 年 8 月）。

2.3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规范性文件

- (1) 《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
- (2) 《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鲁环办函[2016]141 号）；
- (3) 《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废止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社会化试点工作相关文件的通知》（鲁环评函[2017]110 号，2017 年 8 月 25 日）；
- (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 (5)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
- (6) 《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生态环境部令 第 1 号，2018 年 4 月 28 日）。

2.4 工程技术文件及批复文件

(1) 《山东九州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4S 店及大型维修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 《关于对山东九州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4S 店及大型维修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临罗环函（审）[2015]162 号）。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1.1 项目地理位置及周边情况

山东九州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4S 店及大型维修中心建设项目，位于临沂市罗庄区沂河路与湖东路交汇处东北。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为 E:118°17'14"，N:35°1'11"。项目所在区域 2km 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名胜古迹机风景区等特殊环境敏感目标，距离最近的敏感目标为北侧的临沂市第十九中学和东侧的合兴花园小区。

项目地理位置图及敏感目标图见附图 1、附图 2。

表 3-1 项目周围敏感目标

序号	环境保护目标	相对厂址位置	相对距离 (m)
1	临沂第十九中学	N	50
2	合兴花园小区	E	50
3	双月小区	SW	250
4	小白衣庄村	W	250
5	营子村	E	250

3.1.2 厂区平面布置

厂区占地面积为 6598.91m²，厂区内设 4S 展厅、维修车间、地下汽车仓储库、办公楼及配套设施等建筑。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3.2 工程建设内容

3.2.1 产品方案及设计生产规模

表 3-2 产品方案及设计生产规模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批复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备注
1	销售汽车	2600 辆/年	2600 辆/年	——
2	维修汽车	10000 辆/年	10000 辆/年	——

3.2.2 公用工程组成

表 3-3 公用工程组成情况一览表

工程类别	项目名称	环评中的项目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公用工程	给水	项目用水罗庄区自来水管网提供。	同环评
	排水	项目洗车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外排入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排入管网。	无洗车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不外排。
	供电	项目用电由罗庄供电公司提供。	同环评
环保工程	废气	喷漆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光催化氧化装置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停车区汽车尾气、维修车间废气和油漆及稀释剂废气通过车间安装排风扇，加强车间机械通风等措施无组织排放。	同环评
	废水	项目洗车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外排入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排入管网。	无洗车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不外排。
	噪声	采取隔声、减震等措施。	同环评
	固废	汽车快修快保的废零件、汽车零部件废包装物、五金废包装物全部收集后外卖；废抹布和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废机油、废冷冻液、机油废包装桶、冷冻液废包装桶、油漆废包装桶、稀释剂废包装桶、废漆渣桶、废蓄电池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同环评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动力消耗情况

表 3-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中的用量	实际用量	备注
1	机油	t/a	6	4	---
2	稀释剂	升/a	400	250	---
3	防冻液	升/a	150	100	---
4	油漆	升/a	200	150	---
5	五金配件	件/a	400 万	250 万	---

3.4 生产设备

表 3-5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中的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	------	----	--------	------	----

1	烤漆房	台	3	2	---
2	举升机	台	30	15	---
3	快报举升平台	台	4	4	---
4	空气压缩机	台	3	1	---
5	二保焊	台	3	3	---
6	整形机	台	3	3	---
7	扒胎机	台	2	1	---
8	轮胎动平衡机	台	2	1	---
9	电脑	台	40	18	---
10	四轮定位仪器	台	3	1	---
11	空调 10 匹	台	4	2	---
12	空调 3 匹	台	11	4	---
13	货梯	台	1	1	---

3.5 水源及水平衡

项目用水由罗庄区自来水管网提供。本项目用水主要包括员工生活用水。

表 3-6 项目用水类型及用水量

序号	用水工段	新鲜水量 (m ³ /d)
1	绿化及来客用水	1.0
2	生活用水	0.6
合计	/	1.6
备注	本项目新鲜用水量总量为 1.6m ³ /d，年工作 300 天，新鲜水年用量为 480m ³ 。	

表 3-7 本项目各单元排水量汇总一览表

序号	排水工段		污水量 (m ³ /d)	备注
1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0.48	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不外排。

合计	/	0.48	/
备注	本项目废水产生量为 0.48m ³ /d, 本项目年工作 300 天, 废水年产生量为 144m ³ , 废水年排放量为 144m ³ 。		

水量平衡图见下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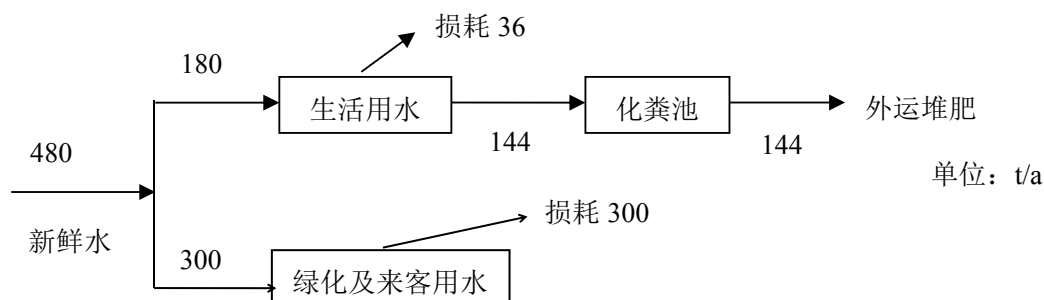


图 3-1 本项目水平衡图

3.6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3.6.1 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为汽车销售、维修项目。主要为汽车的快修快保工序，在快修快保过程中部分车体需要进行喷、烤漆处理，项目喷烤漆过程全部在电加热喷烤漆房内进行。

工艺简介：

(1) 快修快保工艺流程说明

项目在接车之后，工作人员首先通过技术手段对其进行故障排查，找出故障原因。然后，针对汽车发生的故障对其进行快修快保操作，汽车快修快保是指对汽车发动机、底盘、轮胎、电气设备等的维修和维护作业，以及对典型车身、车系进行定期保养，达到恢复汽车工作能力、保障汽车寿命的目的。待维修完成后，部分车体需要进行喷漆、烤漆处理，最后进行质检，以检验汽车是否政策运行，对应非政策运行的车辆，需重新排查故障、重新修理，直至汽车正常运行为止。

(2) 喷漆、烤漆

汽车通过维修使其整体修复好后进入汽车喷烤漆房（电能加热），在汽车喷烤漆房中对汽车表面掉漆部位进行喷烤漆处理。首先项目人员将油漆与溶剂进行调配，使其符合项目所需要的浓度，然后使用喷漆枪对需要喷漆的部位进行喷底

漆，之后进行烘干，待烘干操作完成后再进行喷清漆（即车体最上面一层漆），然后再烘干、磨光，等一切工序结束后，汽车交还车主。

具体生产工艺见图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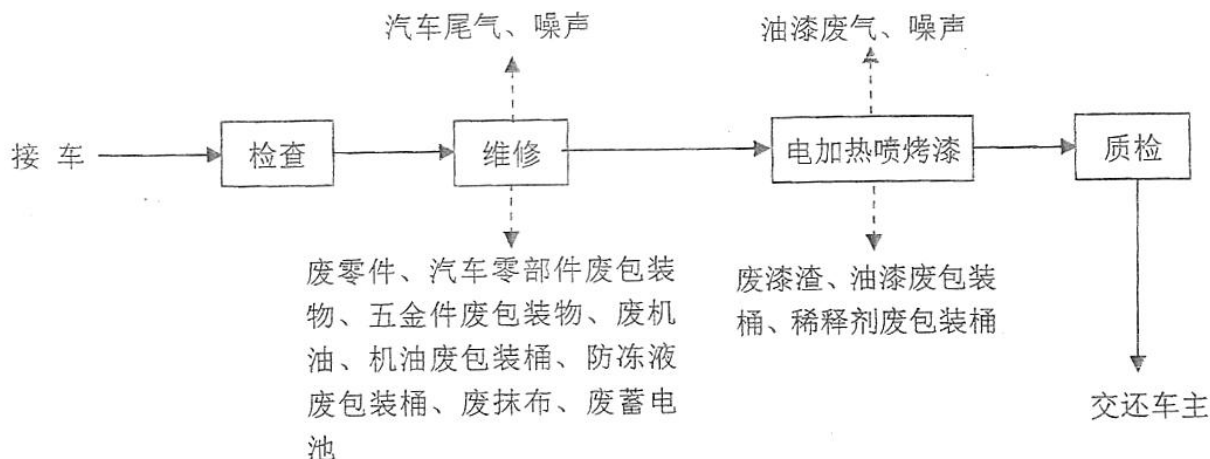


图 3-2 快修快保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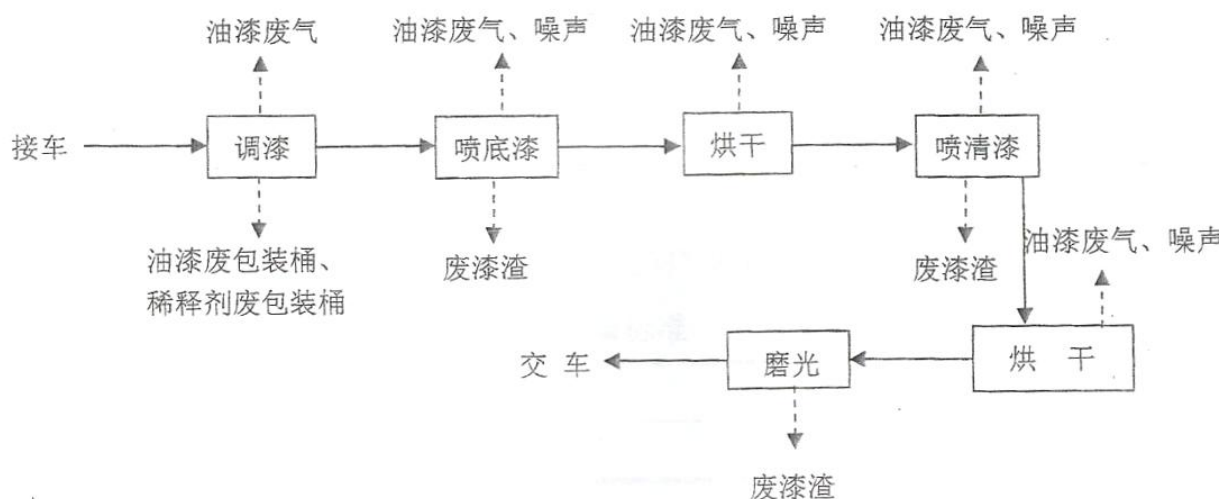


图 3-3 喷烤漆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3.6.2 产污环节

1、废气：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是喷漆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停车区汽车尾气、维修车间废气和油漆及稀释剂废气等。

2、废水：本项目废水主要是职工生活污水。

3、噪声：本项目噪声来源主要是举升机、快报举升平台、空气压缩机、整形机、扒胎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

4、固体废物：本项目固废主要为汽车快修快保的废零件、汽车零部件废包

装物、五金废包装物等一般工业固废，废抹布、废机油、废冷冻液、机油废包装桶、冷冻液废包装桶、油漆废包装桶、稀释剂废包装桶、废漆桶、废蓄电池、光催化氧化装置更换的废灯管、废过滤棉等危险废物以及职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

项目建设情况见图 3-3~图 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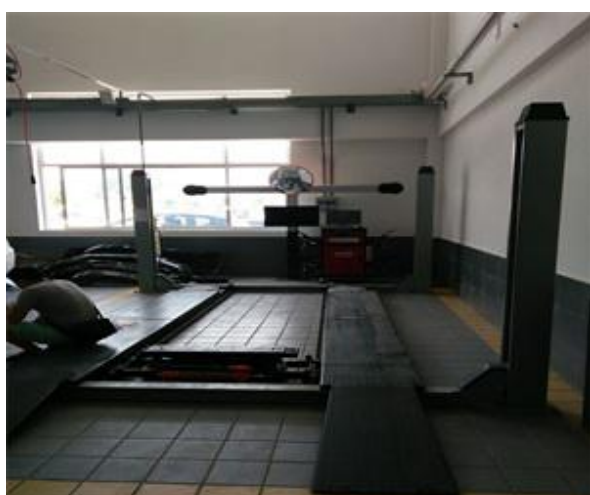


图 3-3 四轮定位



图 3-4 整形机



图 3-5 扒胎机



图 3-6 举升机

3.7 项目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和与建设单位核实，该项目存在以下变更情况。

表 3-8 项目变更情况表

类别	变更来源	变更情况	环评阶段	实际运行情况	变更原因
基本情况	产品	有	年销售汽车 2600 辆、 维修汽车 20000 辆、 洗车 15000 辆	年销售汽车 2600 辆、 维修汽车 10000 辆	另外年维修 10000 辆汽车的生产线，以及洗车项目不再建设。

	设备	有	烤漆房 3 座，举升机 30 台，空气压缩机 3 台，扒胎机 2 台，轮胎动平衡机 2 台，四轮定位仪器 3 台	烤漆房 2 座，举升机 15 台，空气压缩机 1 台，扒胎机 1 台，轮胎动平衡机 1 台，四轮定位仪器 1 台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有	喷漆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全部引入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然后由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喷漆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分别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光催化氧化装置处理后，经 2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过滤棉+活性炭及光氧催化装置均为有机废气处理装置。环评中喷漆废气经过滤棉+活性炭处理后，甲苯、二甲苯排放总量分别为 9.2kg/a、20.7kg/a。喷漆废气实际经光氧催化装置处理后，甲苯、二甲苯实际排放总量分别为 1.72kg/a、2.14kg/a，污染物排放总量降低，因此，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变更不属于重大变更。
	废水处理	有	洗车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外入污水管网，进入罗庄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不外排。	本项目无洗车项目，无洗车废水产生。由于项目厂区周围无污水管网，因此，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不外排。

本项目上述变化，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以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项目不属于发生重大变更的项目，符合验收条件。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第二章、第八条中规定了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 9 个情形，与项目实际建设对照情况见表 3-9。

表 3-9 项目与“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文第二章、第八条”对照情况一览表

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文第二章、第八条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项目是否存在第一列所列情形
第八条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	——	——
（一）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本项目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进行建设环保设施，而且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	否
（二）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	污染物排放满足国家及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	否

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批部门审批决定的标准要求。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环境影响报告表经审批后，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变动。	否
（四）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情况。	否
（五）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汽车零售 C5261；汽车维修与维护 C8011，已经办理了排污许可证。	否
（六）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建设项目，其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项目环评报告中设计建设拥有年销售汽车 2600 辆、维修汽车 20000 辆、洗车 15000 辆的生产规模，由于市场需求及企业自身发展的需要，项目实际拥有年销售汽车 2600 辆、维修汽车 10000 辆的生产规模，另外 10000 辆/年的汽车维修项目以及洗车项目不再建设。	否
（七）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本项目未因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	否
（八）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本项目验收检测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进行检测，检测数据真实有效，能够反映本项目实际污染物排放情况。验收报告内容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要求进行编制，验收结论能够真实反映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否
（九）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本项目并未违反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等。	否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4.1.1 废气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是喷漆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停车区汽车尾气、维修车间废气和油漆及稀释剂废气等。

(1) 喷漆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

本项目有两座喷漆房，喷漆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分别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光催化氧化装置处理后，经 2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2) 停车区汽车尾气、维修车间废气和油漆及稀释剂废气等。

无组织排放，停车区汽车尾气、维修车间废气和油漆及稀释剂废气通过车间安装排风扇，加强车间机械通风等措施无组织排放。

废气环保设施建设情况见图 4-1。



图 4-1 光催化氧化装置

4.1.2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是职工生活污水。

项目有职工 20 人，其中无人住宿，年工作 300 天，生活污水产生量 144m³/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不外排。

4.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来源主要是举升机、快报举升平台、空气压缩机、整形机、扒胎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

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将设备布置在车间内，在防护地带内加强绿化，合理布置噪声源以及根据噪声的特点和位置分别采取减震、隔声等措施有效降低噪

声排放。

4.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汽车快修快保的废零件、汽车零部件废包装物、五金废包装物等一般工业固废，废抹布、废机油、废冷冻液、机油废包装桶、冷冻液废包装桶、油漆废包装桶、稀释剂废包装桶、废漆桶、废蓄电池、光催化氧化装置更换的废灯管、废过滤棉等危险废物以及职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

(1) 汽车快修快保的废零件：为一般工业固废，产生量为10t/a，收集后外卖；

(2) 汽车零部件废包装物、五金废包装物：为一般工业固废，产生量为0.1t/a，收集后外卖；

(3) 废抹布：为危险废物（HW49，900-041-49），产生量为0.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年8月1日），混入生活垃圾的含油废抹布全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收集后与生活垃圾一起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4) 废机油：为危险废物（HW08，900-214-08），产生量为4.8 t/a，委托临沂龙翔废油回收有限公司处理；

(4) 废冷冻液：为危险废物，产生量为0.15t/a，委托有山东尚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5) 机油废包装桶：为危险废物，产生量为0.01t/a，委托有山东尚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6) 冷冻液废包装桶：为危险废物，产生量为0.01t/a，委托有山东尚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7) 油漆废包装桶：为危险废物（HW49，900-041-49），产生量为0.02t/a，委托山东尚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8) 稀释剂废包装桶：为危险废物，产生量为0.04t/a，委托山东尚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9) 废漆渣：为危险废物（HW12，900-252-12），产生量为0.02t/a，委托山东尚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10) 废蓄电池：为危险废物（HW49，900-044-49），产生量为0.1t/a，委托山东尚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11) 废光氧灯管：：为危险废物（HW29，900-023-29），产生量为 0.02t/a，委托山东尚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12) 废过滤棉：：为危险废物（HW49，900-041-49），产生量为 0.01t/a，委托山东尚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13) 生活垃圾：本项目有职工 20 人，其中无人住宿，年工作 300 天。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3t/a。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4.2 其他环保设施

4.2.1 环境风险因素识别

本项目不涉及危险化学品，无重大危险源，本项目的风险主要为危险废物存储不当引起泄漏或火灾事故的风险。

4.2.2 风险防范措施检查

(1) 危险废物贮存在危险废物暂存处内，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处置，危废库做了充分的防渗、防止外泄等措施。

(2) 本项目配备了灭火器等消防器材。

(3) 项目区内杜绝火种、严禁吸烟。

(4) 企业人员注意操作安全，以减少不必要的损失。

4.2.3 绿化措施

厂区绿化面积为 100m²，具有一定生态恢复能力，同时美化了厂区环境。

4.2.4 排污口规范化检查

4.2.4.1 废气排污口规范化检查

本项目有两个废气排气筒，设置有规范的采样平台及排污口标识，见图 4-2~图 4-3。



图 4-2 采样平台 1



图 4-3 采样平台 2

4.2.4.2 废水排污口规范化检查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不外排，不需要设置废水排污口。

4.2.4.3 固废暂存场所规范化检查

本项目一般固废存放于一般固废暂存处，具备防雨、防晒功能。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处，暂存处具备防渗、防雨、防晒等功能。见图 4-4~图 4-5。



图 4-4 危废暂存处



图 4-5 危废暂存处内部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4.3.1 环保投资落实情况

本项目投资总概算为 1108.34 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总概算 100 万元，占投资总概算的 9%；实际总投资 1108.34 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 19 万元，占实际总投资 1.7%。实际环保投资与概算投资见下表 4-1 所示：

表 4-1 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项目	投资（万元）	备注

		环评中的投资情况	实际投资情况	
1	废水	/	1	---
2	废气	/	13	---
3	噪声	/	1	---
4	固废	/	3	---
5	绿化	/	1	---
6	其他	/	0	---
合计	---	100	19	---

4.3.2 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光催化氧化装置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均为山东奥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废水环保设施（化粪池）为企业自建。本项目环保设施环评阶段与实际建成情况的对比见表 4-2。

表 4-2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验收标准	落实情况
废气	喷漆工序	漆雾、二甲苯、甲苯	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要求以及《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第四时段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	光催化氧化装置+15m 排气筒
	停车区汽车尾气、维修车间废气和油漆稀释剂废气	颗粒物、甲苯、二甲苯	通过车间加装排气扇后无组织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要求	通过车间加装排气扇后无组织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	COD SS 氨氮	经化粪池处理后外排入管网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中 A 等级标准要求	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不外排。
噪声	设备噪声	等效 A 声级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安装采取基础减振、隔声	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标准	选用低噪音设备，合理布局厂区，并根据噪声产生的位置及特点分别采取减振、隔音，绿化降噪等措施

固废	一般固废	汽车快修快保的废零件、汽车零部件废包装物、五金废包装物	收集后外卖	合理处置	收集后外卖
	危险废物	废机油、废冷冻液、机油废包装桶、冷冻液废包装桶、油漆废包装桶、稀释剂废包装桶、废漆渣、废蓄电池、废抹布	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合理处置	废抹布与生活垃圾一起由环卫部门负责清运,其他危险废物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生活	化粪池污泥、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负责清运	合理处置	由环卫部门负责清运

由表 4-1、表 4-2 可见，本项目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以及环保投资。

5 环评建议及环评批复要求

5.1 环评主要结论及建议

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结论和对策建议见附件 1。

5.2 环评批复要求

本项目于 2015 年 8 月 5 日由临沂市环境保护局罗庄分局审批通过，并出具审批意见。其批复如下：

一、山东九州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4S 店及大型维修中心建设项目，属于新建项目。法人代表杨本渠，总投资 1108.34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0 万元，占地面积 6598.91m²，选址于罗庄区沂河路与湖东路交汇处东北，选址较合理，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主要为 4S 店及大型维修中心建设项目，该项目报告表分析全面，评价结论明确可信，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建议合理可行，在落实各项污染治理措施的情况下，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认真做好污染防治工作

（一）落实各类废气防治措施。有组织废气：喷漆过程中产生的漆雾、二甲苯、甲苯等废气全部引入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然后由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漆雾、二甲苯、甲苯等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及《山东省固定源大气颗粒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1996-2011）表 2 标准要求。无组织废气：停车区汽车尾气经大气扩散后无组织排放。维修车间废气和油漆稀释剂废气，通过车间加装排气扇后无组织排放。

（二）确保废水达标排放。项目洗车废水经企业配备的隔油池处理后达到《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中表 2 中各项浓度限值要求，并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的要求后，方可排入沂河路市政污水管网，然后进入罗庄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后排入陷泥河。生活污水应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表 1 中 A 等级标准，经罗庄区第一污水厂处理后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1）一级 A 标准后排入陷泥河。

（三）搞好噪声污染防治。项目噪声主要为轮胎平衡机、轮胎拆装机、举升机、四轮定位仪等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必须把设备全部布置在车间内部，同时

采取减震、消声及隔音等措施后，经距离衰减、墙体阻隔后，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要求，其他厂界噪声满足2类标准要求。

（四）妥善处理固体废弃物。一般废物主要为汽车快修快保中的废零件、汽车零部件废包装物、五金废包装物，全部集中收集后外售废品收购站，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项目产生的废机油、废冷冻液、机油废包装桶、冷冻液废包装桶、油漆废包装桶、稀释剂废包装桶、废漆渣、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抹布和废蓄电池属于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固体废物处理方案和处置措施均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标准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标准要求。

三、严格执行“三同时”

该项目建设要落实环保投资和各项环保治理措施，建设期间必须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环保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本项目建成后，向我局申请试生产，批复后方可投入试运行；试运行三个月内向我局申请专项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四、其他

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或者污染方盒子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若项目在建设、营运过程中不符合我局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情形的，应当进行后评价，采取改进措施并报我局备案。

五、该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5.3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见表 5-1。

表 5-1 环评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结论/说明
（一）落实各类废气防治措施。有组织废气：喷漆过程中产生的漆雾、二甲苯、甲苯等废气全部引入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	1、废气。本项目落实了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有两座喷漆房，喷漆过程产生的	1.喷漆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

<p>置进行处理,然后由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漆雾、二甲苯、甲苯等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及《山东省固定源大气颗粒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1996-2011)表 2 标准要求。无组织废气:停车区汽车尾气经大气扩散后无组织排放。维修车间废气和油漆稀释剂废气,通过车间加装排气扇后无组织排放。</p>	<p>有机废气分别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光催化氧化装置处理后,经 2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监测结果表明,外排废气中各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山东省固定源大气颗粒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1996-2011)表 2 标准要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要求以及《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第四时段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p> <p>停车区汽车尾气、维修车间废气和油漆及稀释剂废气通过车间安装排风扇,加强车间机械通风等措施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表明,厂界无组织污染物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p>	<p>后,通过光催化氧化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p>
<p>(二) 确保废水达标排放。项目洗车废水经企业配备的隔油池处理后达到《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中表 2 中各项浓度限值要求,并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的要求后,方可排入沂河路市政污水管网,然后进入罗庄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后排入陷泥河。生活污水应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表 1 中 A 等级标准,经罗庄区第一污水厂处理后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1)一级 A 标准后排入陷泥河。</p>	<p>2、废水。本项目废水主要是职工生活污水。</p> <p>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不外排。</p>	<p>1.本项目无洗车项目,无洗车废水产生。</p> <p>2.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不外排。</p>
<p>(三) 搞好噪声污染防治。项目噪声主要为轮胎平衡机、轮胎拆装机、举升机、四轮定位仪等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必须把设备全部布置在车间内部,同时采取减震、消声及隔音等措施后,经距离衰减、墙体阻隔后,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要求,其他厂界噪声满足 2 类标准要求。</p>	<p>3、噪声。本项目噪声来源主要是举升机、快报举升平台、空气压缩机、整形机、扒胎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p> <p>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将设备布置在车间内,在防护地带内加强绿化,合理布置噪声源以及根据噪声的特点和位置分别采取减震、隔声等措施有效降低噪声排放。</p> <p>验收监测期间,山东九州商业集团有限公司厂界昼夜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p>	<p>已落实</p>
<p>(四) 妥善处理固体废弃物。一般废物主要为汽车快修快保中的废零件、汽车零部件</p>	<p>4、固体废物。本项目汽车快修快保的废零件、汽车零部件废包装物、五金废包装物</p>	<p>1.根据 2016 年 8 月 1 日起施</p>

<p>件废包装物、五金废包装物，全部集中收集后外售废品收购站，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项目产生的废机油、废冷冻液、机油废包装桶、冷冻液废包装桶、油漆废包装桶、稀释剂废包装桶、废漆渣、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抹布和废蓄电池属于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固体废物处理方案和处置措施均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标准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标准要求。</p>	<p>等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外卖；废机油、废冷冻液、机油废包装桶、冷冻液废包装桶、油漆废包装桶、稀释剂废包装桶、废漆渣、废蓄电池、废光氧催化灯管、废过滤棉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废抹布和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p> <p>本项目固体废物的处理和处置均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标准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标准要求。</p>	<p>行的《国家危险废物名录》规定，混入生活垃圾的含油抹布全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p> <p>2.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为光催化氧化装置，无废活性炭产生。</p>
---	--	--

6、验收评价标准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6.1.1 废气

(1) 有组织排放废气

有组织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要求以及《山东省固定源大气颗粒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1996-2011）表 2 标准要求，并参照《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第四时段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6-1。

表 6-1 有组织废气标准限值

污染物	浓度限值 (mg/m ³)	监测点位	排气筒高度 (m)
颗粒物	10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15
甲苯	12		
二甲苯	40		

(2)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

厂界无组织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6-2。

表 6-2 无组织废气执行标准限值

序号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限值 (mg/m ³)
1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2	甲苯		2.4
3	二甲苯		1.2

6.1.2 噪声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6-3。

表 6-3 厂界噪声执行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GB12348-2008 (2类)	60	50

6.1.3 固体废弃物

固体废弃物执行《一般固体废弃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及修改单标准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其修改单标准要求。

6.2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无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废气

废气检测点位信息、检测项目、采样频次及检测布点图见表 7-1 及图 7-1。

表 7-1 废气检测点位信息、检测项目、采样频次一览表

类别	点位编号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有组织 废气	1#	1#喷漆房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颗粒物、甲苯、二甲苯	3 次/天, 2 天
	2#	1#喷漆房废气排气筒	颗粒物、甲苯、二甲苯	3 次/天, 2 天
	3#	2#喷漆房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颗粒物、甲苯、二甲苯	3 次/天, 2 天
	4#	2#喷漆房废气排气筒	颗粒物、甲苯、二甲苯	3 次/天, 2 天
厂界无组 织废气	1#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颗粒物、甲苯、二甲苯	4 次/天, 2 天
	2#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次/天, 2 天
	3#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次/天, 2 天
	4#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次/天, 2 天

7.2 噪声

噪声检测点位信息、检测项目、检测频次见表 7-2 及图 7-1。

表 7-2 噪声检测点位信息、检测项目及检测频次

点位编号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1#	东厂界外 1m	等效连续 A 声级 L_{eq}	昼夜各 1 次, 连续 检测 2 天。
2#	南厂界外 1m		
3#	西厂界外 1m		
4#	北厂界外 1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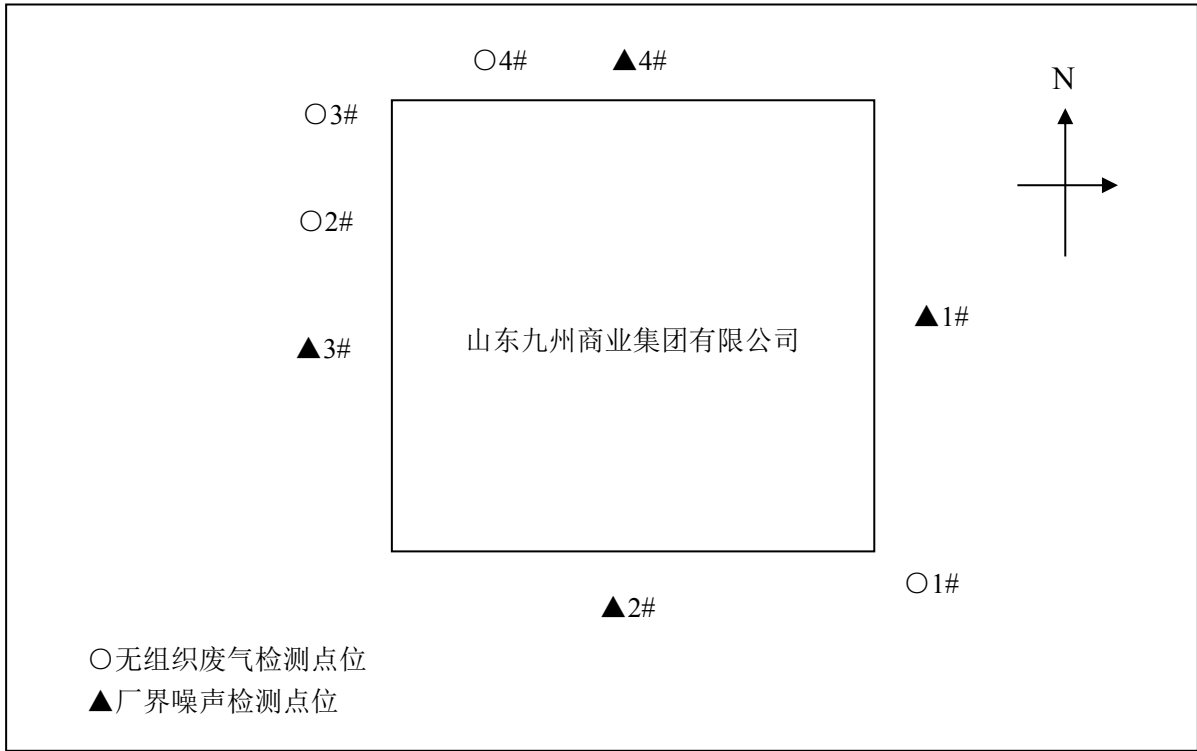


图 7-1 无组织排放及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废气检测结果的质量控制

检测采样与测试分析人员均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检测数据和技术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质量保证依据的标准规范见表8-1。

表 8-1 质量保证的规范依据一览表

序号	规范名称
1	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 (HJ/T373-2007)
2	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 (HJ194-2017)

8.1.1 检测分析方法

优先采用了国标、行标检测分析方法，废气检测分析方法见表 8-2。

表 8-2 废气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序号	项目	检测方法依据	检出限	采样设备名称、型号	编号
1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5 mg/m ³	崂应 3012H 自动烟尘测试仪	JC2017003
2	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1.5μg/m ³	崂应 2050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JC2013005 JC2013007 JC2013010 JC2017037
3	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1.5μg/m ³	崂应 2050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JC2013005 JC2013007 JC2013010 JC2017037
4	颗粒物 (无组织)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 mg/m ³	崂应 2050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JC2013005 JC2013007 JC2013010 JC2017037

8.1.2 检测仪器

检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废气检测仪器见表 8-3。

表 8-3 废气检测仪器一览表

检测项目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颗粒物	电子天平 CPA255D	JC2015011

甲苯/二甲苯	气相色谱仪 GC9800	JC2013074
--------	--------------	-----------

8.2 噪声检测结果的质量控制

检测采样与测试分析人员均经国家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检测数据和技术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表 8-4 质量保证的规范依据一览表

序号	规范名称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8.2.1 检测分析方法

优先采用了国标检测分析方法，检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见表8-5。

表 8-5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项目名称	标准名称及代号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JC2013036

8.2.2 检测结果的质量控制

表 8-6 检测期间噪声检测仪校准情况

校准时间	噪声仪型号	测量前 [dB(A)]	测量后 [dB(A)]	差值	允许差值 [dB(A)]	是否达标
2017-06-24	AWA6228	93.7	93.8	0.1	≤0.5	是
2017-06-25	AWA6228	93.7	93.8	0.1	≤0.5	是

8.3 生产工况

2017年06月24日~06月25日验收检测期间，山东九州商业集团有限公司4S店及大型维修中心建设项目正常生产，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年生产时间300天。检测期间同步记录生产设施及环保设施工况，以生产产品计生产工况见表8-7。

表 8-7 验收检测期间工况一览表

检测时间	生产产品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负荷率（%）
2017-06-24	销售汽车（辆/天）	9	8	89
2017-06-25		9	7	78

2017-06-24	维修汽车（辆/天）	33	25	76
2017-06-25		33	25	76
检测期间，该企业生产正常，生产负荷达到 75%以上，满足验收检测技术规范要求。				

9 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9.1 监测结果

9.1.1 废气检测结果

表 9-11#喷漆房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排放浓度 (mg/m ³)			烟气流量 (Nm ³ /h)	排放速率 (kg/h)			工况
			颗粒物	甲苯	二甲苯		颗粒物	甲苯	二甲苯	排气筒参数
1#喷漆房 废气处理 设施进口	06.24	1	<5	1.99	1.05	9580	/	1.91×10 ⁻²	1.01×10 ⁻²	---
		2	<5	1.62	0.861	8674	/	1.41×10 ⁻²	7.47×10 ⁻³	
		3	<5	1.35	0.990	8542	/	1.15×10 ⁻²	8.46×10 ⁻³	
		平均值	<5	1.65	0.967	8932	/	1.48×10 ⁻²	8.64×10 ⁻³	
1#喷漆房 废气排气 筒	06.24	1	<5	0.044	0.055	7774	/	3.42×10 ⁻⁴	4.28×10 ⁻⁴	高=15m 长=1.0m 宽=1.0m
		2	<5	0.065	0.063	8199	/	5.33×10 ⁻⁴	5.17×10 ⁻⁴	
		3	<5	0.096	0.122	8855	/	8.50×10 ⁻⁴	1.08×10 ⁻³	
		平均值	<5	0.068	0.080	8276	/	5.66×10 ⁻⁴	6.62×10 ⁻⁴	
处理效率 (%)			/	/	/	/	95.5	89.3	/	
1#喷漆房 废气处理	06.25	1	<5	1.73	0.952	8976	/	1.55×10 ⁻²	8.55×10 ⁻³	---

设施进口		2	<5	1.92	1.02	8532	/	1.64×10^{-2}	8.70×10^{-3}	
		3	<5	1.66	0.835	8734	/	1.45×10^{-2}	7.29×10^{-3}	
		平均值	<5	1.77	0.936	8747	/	1.55×10^{-2}	8.18×10^{-3}	
1#喷漆房 废气排气筒	06.25	1	<5	0.053	0.068	7896	/	4.18×10^{-4}	5.37×10^{-4}	高=15m 长=1.0m 宽=1.0m
		2	<5	0.042	0.092	8072	/	3.39×10^{-4}	7.43×10^{-4}	
		3	<5	0.074	0.053	8531	/	6.31×10^{-4}	4.52×10^{-4}	
		平均值	<5	0.056	0.071	8166	/	4.60×10^{-4}	5.80×10^{-4}	
处理效率 (%)		/	/	/	/	/	/	96.2	91.5	/
备注	1.环保设施：光催化氧化； 2.设计负荷：33 辆/d，运行负荷：25 辆/d，负荷率：76%。									

表 9-12 2#喷漆房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排放浓度 (mg/m ³)			烟气流量 (Nm ³ /h)	排放速率 (kg/h)			工况
			颗粒物	甲苯	二甲苯		颗粒物	甲苯	二甲苯	排气筒参数
2#喷漆房 废气处理 设施进口	06.24	1	<5	0.862	1.27	4881	/	4.21×10 ⁻³	6.20×10 ⁻³	——
		2	<5	0.533	1.99	5321	/	2.84×10 ⁻³	1.06×10 ⁻²	
		3	<5	0.421	2.05	4971	/	2.09×10 ⁻³	1.02×10 ⁻²	
		平均值	<5	0.605	1.77	5058	/	3.06×10 ⁻³	8.95×10 ⁻³	
2#喷漆房 废气排气 筒	06.24	1	<5	0.081	0.052	4388	/	3.55×10 ⁻⁴	2.28×10 ⁻⁴	高=15m 长=1.0m 宽=1.0m
		2	<5	0.062	0.090	4587	/	2.84×10 ⁻⁴	4.13×10 ⁻⁴	
		3	<5	0.035	0.065	3764	/	1.32×10 ⁻⁴	2.45×10 ⁻⁴	
		平均值	<5	0.059	0.069	4246	/	2.52×10 ⁻⁴	2.93×10 ⁻⁴	
处理效率 (%)			/	/	/	/	/	91.6	96.1	/
2#喷漆房 废气处理 设施进口	06.25	1	<5	0.637	1.89	4950	/	3.15×10 ⁻³	9.36×10 ⁻³	——
		2	<5	0.756	1.75	5186	/	3.92×10 ⁻³	9.08×10 ⁻³	
		3	<5	0.721	2.01	4899	/	3.53×10 ⁻³	9.85×10 ⁻³	

		平均值	<5	0.705	1.88	5012	/	3.53×10^{-3}	9.44×10^{-3}	
2#喷漆房 废气排气 筒	06.25	1	<5	0.066	0.087	4152	/	2.74×10^{-4}	3.61×10^{-4}	高=15m 长=1.0m 宽=1.0m
		2	<5	0.042	0.069	4237	/	1.78×10^{-4}	2.92×10^{-4}	
		3	<5	0.037	0.102	3981	/	1.47×10^{-4}	4.06×10^{-4}	
		平均值	<5	0.048	0.086	4123	/	1.99×10^{-4}	3.55×10^{-4}	
处理效率 (%)			/	/	/	/	/	93.0	95.9	/
备注	1.环保设施：光催化氧化； 2.设计负荷：33 辆/d，运行负荷：25 辆/d，负荷率：76%。									

9.1.2 厂界废气监测结果

表 9-5 无组织废气采样期间气象条件一览表

时间		气象条件				
		气温 (°C)	大气稳定度	风向	风速 (m/s)	低云/总云
2017-06-24	第一次	23.7	D	SE (<15°)	1.7	2/5
	第二次	25.9	D	SEE (<15°)	1.2	1/4
	第三次	29.5	D	SE (<15°)	2.3	1/4
	第四次	28.7	D	SE (<15°)	2.8	1/5
2017-06-25	第一次	23.3	D	SEE (<15°)	2.2	1/4
	第二次	26.1	D	SE (<15°)	1.5	1/5
	第三次	27.8	D	SEE (<15°)	1.6	3/5
	第四次	28.5	D	SEE (<15°)	1.9	2/5

表 9-6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颗粒物检测结果 (mg/m ³)				执行标准 (mg/m ³)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17-06-24	1#	0.126	0.217	0.288	0.264	1.0
	2#	0.168	0.304	0.367	0.315	1.0
	3#	0.181	0.296	0.358	0.362	1.0
	4#	0.177	0.325	0.334	0.375	1.0
2017-06-25	1#	0.134	0.244	0.305	0.267	1.0
	2#	0.201	0.336	0.402	0.352	1.0
	3#	0.183	0.317	0.375	0.329	1.0
	4#	0.190	0.341	0.382	0.354	1.0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甲苯检测结果 (mg/m ³)				执行标准 (mg/m ³)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17-06-24	1#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2.4
	2#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2.4
	3#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2.4
	4#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2.4
2017-06-25	1#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2.4
	2#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2.4
	3#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2.4
	4#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2.4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二甲苯检测结果 (mg/m ³)				执行标准 (mg/m ³)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17-06-24	1#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1.2
	2#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1.2
	3#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1.2
	4#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1.2
2017-06-25	1#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1.2
	2#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1.2
	3#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1.2
	4#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1.2

9.1.3 噪声监测结果

表 9-7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dB(A))				执行标准值
		1#	2#	3#	4#	
厂界噪声 (昼间)	2017-06-24	52.5	53.2	54.3	52.9	60
	2016-06-25	52.1	53.4	54.6	52.8	

厂界噪声 (夜间)	2017-06-24	42.7	44.3	45.0	43.8	50
	2016-06-25	42.6	44.5	45.3	43.9	

9.1.4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检测

本项目废气环保设施为光催化氧化装置，废水环保设施为化粪池，仅能监测光催化氧化装置的处理效率，监测结果见表 9-7。

表 9-7 废气环保设施处理效率检测结果一览表

工段	环保设备	处理效率 (%)		
		颗粒物	甲苯	二甲苯
1#喷漆房	光催化氧化	/	95.5	89.3
2#喷漆房	光催化氧化	/	91.6	96.1

9.2 监测结果分析

9.2.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分析

表 9-8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分析一览表

点位	废气量(万 Nm ³ /a)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 (kg/h)		
		颗粒物	甲苯	二甲苯	颗粒物	甲苯	二甲苯
1#喷漆房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2011.8	<5	1.99	1.05	0.024	1.91×10 ⁻²	1.01×10 ⁻²
1#喷漆房废气排气筒	1859.6	<5	0.096	0.122	0.022	8.50×10 ⁻⁴	1.08×10 ⁻³
2#喷漆房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1117.4	<5	0.862	2.05	0.013	4.21×10 ⁻³	1.06×10 ⁻²
2#喷漆房废气排气筒	963.3	<5	0.081	0.102	0.011	3.92×10 ⁻³	4.13×10 ⁻⁴
备注	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第四时段标准要求 (颗粒物≤10mg/m ³)，甲苯、二甲苯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要求 (甲苯≤12mg/m ³ ，二甲苯≤40mg/m ³)。						

9.2.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分析

表 9-9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分析一览表

检测项目	最大值 (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颗粒物	0.402	1.0

甲苯	<0.0015	2.4
二甲苯	<0.0015	1.2
备注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要求。	

9.2.3 噪声监测结果分析

验收监测期间，山东九州商业集团有限公司厂界昼间噪声值在52.1-54.6dB(A)之间，夜间噪声值在42.6-45.3dB(A)之间，昼夜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9.2.4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检测结果分析

本项目废气环保设施为光催化氧化装置，废水环保设施为化粪池、隔油池，仅能监测光催化氧化装置的处理效率。两天监测结果表明光催化氧化装置的对甲苯的处理效率为91.6%~95.5%，对二甲苯的处理效率为89.3%-96.1%，达到了废气处理效果，能够满足项目除尘要求。

9.3 污染物总量核算

本项目废气中污染物排放总量核实，依据本次验收监测工况条件下的连续两日排放速率均值最大值及年运行时间，核算污染物排放总量。

污染物总量核算结果见表9-10。

表 9-10 本项目废气中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表

污染物	监测对象	监测期间排放速率两日均值最大值(kg/h)	年运行时间(h/a)	核算总量(t/a)
颗粒物	1#喷漆房废气排气筒	0.021	2100	0.044
	2#喷漆房废气排气筒	0.011	2100	0.023
	合计			0.067
甲苯	1#喷漆房废气排气筒	5.66×10^{-4}	2100	1.19×10^{-3}
	2#喷漆房废气排气筒	2.52×10^{-4}	2100	5.29×10^{-4}
	合计			1.72×10^{-3}

二甲苯	1#喷漆房废气排气筒	6.62×10^{-4}	2100	1.39×10^{-3}
	2#喷漆房废气排气筒	3.55×10^{-4}	2100	7.46×10^{-4}
	合计			2.14×10^{-3}

10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0.1 验收主要结论

10.1.1 废气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是喷漆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停车区汽车尾气、维修车间废气和油漆及稀释剂废气等。

10.1.1.1 有组织废气

喷漆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本项目有两座喷漆房，喷漆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分别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光催化氧化装置处理后，经 2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表 10-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汇总一览表

点位	废气量(万 Nm ³ /a)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 (kg/h)		
		颗粒物	甲苯	二甲苯	颗粒物	甲苯	二甲苯
1#喷漆房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2011.8	<5	1.99	1.05	0.024	1.91×10 ⁻²	1.01×10 ⁻²
1#喷漆房废气排气筒	1859.6	<5	0.096	0.122	0.022	8.50×10 ⁻⁴	1.08×10 ⁻³
2#喷漆房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1117.4	<5	0.862	2.05	0.013	4.21×10 ⁻³	1.06×10 ⁻²
2#喷漆房废气排气筒	963.3	<5	0.081	0.102	0.011	3.92×10 ⁻³	4.13×10 ⁻⁴
备注	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第四时段标准要求(颗粒物≤10mg/m ³)，甲苯、二甲苯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要求(甲苯≤12mg/m ³ ，二甲苯≤40mg/m ³)。						

等效排气筒：本项目 2 根喷漆废气排气筒之间间距小于两根排气筒高度之和(30m)，需要进行等效处理，等效后等效排气筒高度为 15m，颗粒物、甲苯、二甲苯排放速率分别为 0.033kg/h、4.77×10⁻³、1.49×10⁻³，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第四时段标准要求(颗粒物≤10mg/m³)，以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要求(甲苯≤12mg/m³，二甲苯≤40mg/m³)。

10.1.1.2 厂界废气

停车区汽车尾气、维修车间废气和油漆及稀释剂废气通过车间安装排风扇，加强车间机械通风等措施无组织排放。

连续两天的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 $0.402\text{mg}/\text{m}^3$ ，无组织甲苯浓度低于检出限（甲苯检出限为 $0.0015\text{mg}/\text{m}^3$ ），无组织二甲苯浓度低于检出限（二甲苯检出限为 $0.0015\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浓度限值标准要求（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甲苯 $\leq 2.4\text{mg}/\text{m}^3$ ，二甲苯 $\leq 1.2\text{mg}/\text{m}^3$ ），对周围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

10.1.2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是职工生活污水。

项目有职工20人，其中无人住宿，年工作300天，生活污水产生量 $144\text{m}^3/\text{a}$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不外排。

10.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来源主要是举升机、快报举升平台、空气压缩机、整形机、扒胎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

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将设备布置在车间内，在防护地带内加强绿化，合理布置噪声源以及根据噪声的特点和位置分别采取减震、隔声等措施有效降低噪声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山东九州商业集团有限公司厂界昼间噪声值在 $52.1-54.6\text{dB}(\text{A})$ 之间，夜间噪声值在 $42.6-45.3\text{dB}(\text{A})$ 之间，昼夜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10.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汽车快修快保的废零件、汽车零部件废包装物、五金废包装物等一般工业固废，废抹布、废机油、废冷冻液、机油废包装桶、冷冻液废包装桶、油漆废包装桶、稀释剂废包装桶、废漆桶、废蓄电池、光催化氧化装置更换的废灯管、废过滤棉等危险废物以及职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

（1）汽车快修快保的废零件：为一般工业固废，产生量为 $10\text{t}/\text{a}$ ，收集后外卖；

（2）汽车零部件废包装物、五金废包装物：为一般工业固废，产生量为 $0.1\text{t}/\text{a}$ ，收集后外卖；

（3）废抹布：为危险废物（HW49，900-041-49），产生量为 $0.01\text{t}/\text{a}$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年8月1日），混入生活垃圾的含油废抹布全程不按

危险废物管理，收集后与生活垃圾一起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4) 废机油：为危险废物（HW08，900-214-08），产生量为 4.8 t/a，委托临沂龙翔废油回收有限公司处理；

(4) 废冷冻液：为危险废物，产生量为 0.15t/a，委托有山东尚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5) 机油废包装桶：为危险废物，产生量为 0.01t/a，委托有山东尚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6) 冷冻液废包装桶：为危险废物，产生量为 0.01t/a，委托有山东尚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7) 油漆废包装桶：为危险废物（HW49，900-041-49），产生量为 0.02t/a，委托山东尚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8) 稀释剂废包装桶：为危险废物，产生量为 0.04t/a，委托山东尚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9) 废漆渣：为危险废物（HW12，900-252-12），产生量为 0.02t/a，委托山东尚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10) 废蓄电池：为危险废物（HW49，900-044-49），产生量为 0.1t/a，委托山东尚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11) 废光氧灯管：：为危险废物（HW29，900-023-29），产生量为 0.02t/a，委托山东尚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12) 废过滤棉：：为危险废物（HW49，900-041-49），产生量为 0.01t/a，委托山东尚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13) 生活垃圾：本项目有职工 20 人，其中无人住宿，年工作 300 天。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3t/a。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本项目工业固体废弃物产生总量为 15.29t/a（其中包括危险废物产生量 5.18t/a），固体废弃物总量为 18.29t/a，固体废弃物均得到有效处理，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标准要求，危险废物的处理和处置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其修改单标准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10.1.5 污染物总量核算

本项目废气排放总量为 2822.9 万 Nm³/a，颗粒物、甲苯、二甲苯排放总量分别为 0.067t/a、1.72×10⁻³t/a、2.14×10⁻³t/a。

10.1.6 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已基本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根据监测结果可满足相关环境排放标准要求。

10.2 建议

- 1.建立先进的环保管理模式，完善管理机制，加强职工的安全生产和环保教育，增强环保和事故风险意识，做到节能、降耗、减污、增效。
- 2.生产过程中加强运行管理，严格执行操作规程，确保生产安全。
- 3.完善环保管理制度及应急预案，并定期对人员进行培训和演习。
- 4.做好厂区绿化布置、设计，充分利用厂区空地进行绿化，提高绿化率。
- 5.认真落实废气防治措施。
- 6.规范危废管理制度，认真落实环评及批复中提出的危废管理要求。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山东九州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4S 店及大型维修中心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临沂市罗庄区沂河路与湖东路交汇处东北						
	行业分类(分类管理名录)		汽车零售 C5261；汽车维修与维护 C8011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销售汽车 2600 辆/a，维修汽车 10000 辆/a				实际生产能力			销售汽车 2600 辆/a，维修汽车 10000 辆/a		环评单位		济宁富美环境研究设计院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罗庄分局				审批文号			临罗环函（审）[2015]162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5 年 8 月				竣工日期			2015 年 11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山东奥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山东奥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山东君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1108.34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所占比例（%）		9				
	实际总投资（万元）		1108.34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9		所占比例(%)		1.7				
	废水治理（万元）		1	废气治理（万元）		13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	绿化及生态（万元）		1	其他（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2100 小时				
运营单位		/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验收时间		/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0144	0.0	0.0144			0.0144			+0.0144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2822.9			2822.9			+2822.9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5/<5	10			0.067			0.067			+0.067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0.0015	0.0015	0.0			0.0			0.0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甲苯	0.096/0.081	12/2.4			1.72×10 ⁻³			1.72×10 ⁻³			+1.72×10 ⁻³					
		二甲苯	0.122/0.102	40/1.2			2.14×10 ⁻³			2.14×10 ⁻³			+2.14×10 ⁻³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敏感目标图

山东九州商业集团汽贸公司改扩建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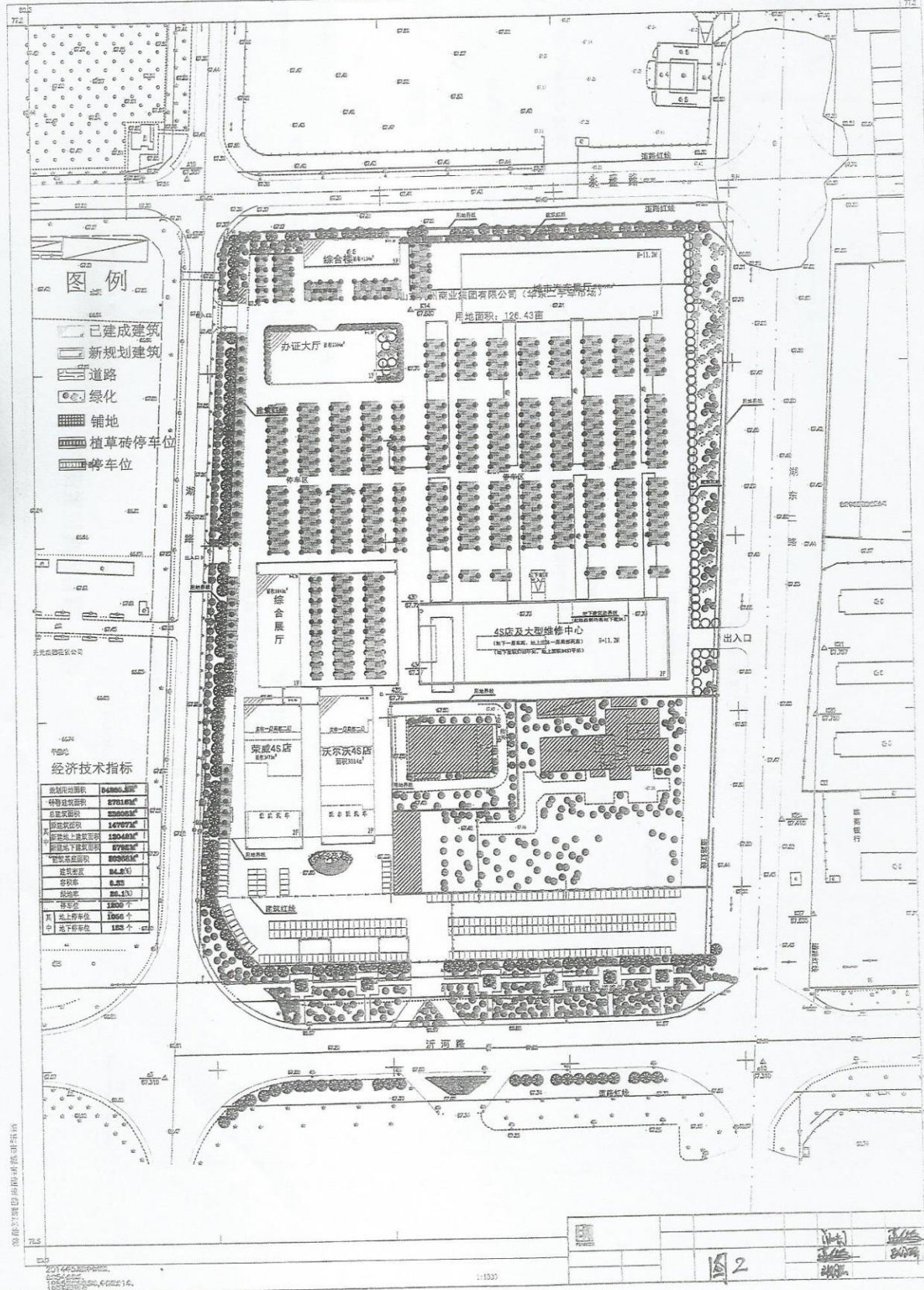
——总平面



比例尺 1:1000

图2

山东九州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华东二手车市场) 现状图
76 5-80.3



图例

- 已建成建筑
- 新规划建筑
- 道路
- 绿化
- 辅地
- 植草砖停车位
- 停车位

经济技术指标

总用地面积	64860.30m ²
特等建筑面积	8701.67m ²
多类建筑面积	33000.00m ²
总建筑面积	14707.33m ²
地上总建筑面积	13048.00m ²
地下室总建筑面积	1659.33m ²
容积率	0.21
建筑密度	24.41%
绿化率	26.41%
停车位	1800个
其中地上停车位	1050个
地下停车位	750个

附图3 项目平面布置示意图

附件 1 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结论和对策建议

结论与建议

一、结论：

1、项目概况

山东九州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4S 店及大型维修中心建设项目位于罗庄区沂河路与湖东路交汇处东北角，占地面积 6598.91 平方米，设计总建筑面积 17134.51 平方米，项目建设标准 4S 店展厅建筑面积 1708.93 平方米，维修车间建筑面积 5383.02 平方米，地下汽车仓储建筑面积 5677.62 平方米，办公楼及其他配套设施建筑面积 1364.94 平方米。项目定员职工 80 人，年工作 300 天，每天工作八小时。项目建成后计划年销售汽车 2600 辆，维修汽车 20000 辆。

本项目估算总投资 1108.34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807.93 万元（包括土建工程费 510.64 万元，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 152.40 万元，安装工程费 14.48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70.57 万元，基本预备费 59.85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300.41 万元，资金由企业自筹解决。

2、项目厂址及平面布置

山东九州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4S 店及大型维修中心建设项目，位于罗庄区沂河路与湖东路交汇处东北（地理位置详见图 1），东临湖东二路，西邻湖东路，南邻沂河路，北至永盛路，交通十分便利，地理位置优越，完全满足项目建设以及建成后的交通通讯需要。项目厂址周围 1km 范围内无名胜古迹、自然保护区、历史文物古迹、风景名胜区等。项目用地已规划为工业用地，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各项污染物采取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措施后达标排放，具有水、电及交通便利等有利条件；从占地性质、工业布局、环境规划、环境保护目标、基础设施建设、周围敏感目标距离等方面进行分析，本项目选址在严格落实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是基本可行的。

项目厂区布置充分考虑 4S 店汽车销售服务项目车辆人员繁多、日流量较大的特点，按交易流程需求及有关设计规范进行合理布局、分类划区。场内交通流向明确，道路畅通。汽车销售服务项目内实现统一计量、统一结算、统一调配及公共设施。功能区划分设置了交易、仓储、结算、信息服务及管理等部门。

4S 门店设在销售服务中心东部，展厅和维修车间设在一处；仓储区设在销售服务中心西南侧；管理服务区（信息中心及办公）设在西北侧，停车场设在道路两侧；变配电站设在场区东北侧。场区主干道为 8 米宽道路，次道为 4-6 米宽道路，建筑单体之间以 15

米相隔，满足消防间距要求。厂区布置做到了布局合理，交通运输方便，交易流程顺畅，便于经营管理。

3、产业政策符合性

本项目主要从事汽车销售与售后维修，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国家发改委令2011年第9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有关条款的决定》（国家发改委令2013年第21号）中内容，其既不属于鼓励类，也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要求。

4、项目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罗庄区沂河路与湖东路交汇处东北角，该区域为罗庄区传统汽车商贸区域，也是罗庄区规划的汽车商贸区，沂河路为临沂重要东西干道，从项目区南侧穿过，项目所处区域交通运输十分便利。该区域基础设施配套完善，交通、通讯等条件便捷，供水、供电等条件优越。故本项目选址合理。

5、厂区周围环境质量现状

（1）空气环境

评价区 SO_2 年均值 $0.08\text{mg}/\text{m}^3$ ， NO_2 年均值 $0.059\text{mg}/\text{m}^3$ ， PM_{10} 年均值 $0.228\text{mg}/\text{m}^3$ 。 SO_2 、 PM_{10} 均达不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1）地表水

评价区内地表水水质较好，五里河旺庄闸断面 COD 平均值为 $22\text{mg}/\text{L}$ ，氨氮年均浓度为 $0.893\text{mg}/\text{L}$ ；武河东闸（多福庄闸）断面 COD 平均值为 $26\text{mg}/\text{L}$ ，氨氮年均浓度为 $1.999\text{mg}/\text{L}$ ；邳苍分洪道耿敦桥断面 COD 平均值为 $22\text{mg}/\text{L}$ ，氨氮年均浓度为 $0.821\text{mg}/\text{L}$ ；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

（3）地下水

评价区地下水环境质量较好，达到《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93）III 类标准。

（4）声环境

评价区区域噪声等效声级平均值为 $53.7\text{dB}(\text{A})$ ，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5）生态环境：建设项目所在区域动植物资源较为丰富，绿化率较高，生态环境较好。

6、污染物排放情况及影响分析

（1）环境空气影响分析

本项目在营运期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有组织废气和无组织废气。

有组织废气影响分析：项目按环评要求建设后，喷漆过程中产生漆雾、二甲苯、甲苯等废气全部引入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然后由一根15m高排气筒进行有组织排放，漆雾、二甲苯、甲苯等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及《山东省固定源大气颗粒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1996-2011）表2“其他工业中其它尘源”标准要求，能够实现达标排放。该部分污染物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无组织废气影响分析：项目停车区产生部分汽车尾气，主要污染因子为CO、HC和NO₂，停车区每天进出车辆较少，且汽车启动时间短、行驶距离短，因此汽车尾气产生量较少，经大气扩散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维修车间加装排气扇后，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少量汽车尾气及油漆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少量无组织挥发废气等，可以及时快速的排出车间，减轻了对工作人员的不利影响。排除后的废气经大气稀释扩散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卫生防护距离确定：卫生防护距离是指产生有害因素的部门（车间或工段）的边界至居住区边界的最小距离。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按企业大气污染源无组织排放水平确定其所需卫生防护距离。在确定同时排放多种对周围大气环境有明显影响的大气污染物的企业卫生防护距离时，计算应分别按各自单独作用的影响考虑，卫生防护距离应取大者。卫生防护距离在100m以内时，级差为50m；超过100m，但小于或等于1000m时，级差为100m；超过1000m以上，级差为200m。如果工业企业按多种有害气体计算的卫生防护距离在同一级别时，其卫生防护距离级别应提高一级。

根据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采用GB/T13201-91中给出的计算公式，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公式：

$$Q_e/C_m = (BL^0 + 0.25r^2)^{0.50} L^0 / A$$

由计算可知无组织排放二甲苯、甲苯的L值为1.2m和0.5m，最终确定该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以喷烤漆房为中心周边100m范围，项目周围最近敏感点为北侧150m的临沂市第十九中学，通过分析可知该教学楼与喷漆房间距离超过200m，因此项目周边敏感点的距离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2）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产生洗车废水经企业配备的隔油沉淀池处理后达到《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中表2中各项浓度限值要求，并满足《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的要求后，方可排入沂河路市政污水管网，然后进入罗庄区第

一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标后排入陷泥河。

项目生活用水主要为职工盥洗及饮用水，外排生活污水能够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表1中A等级标准，进入沂河路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罗庄区第一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经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入陷泥河，本项目污水排放量较小，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项目在营运过程中，还应加强管理，杜绝污水跑、冒、滴、漏，以保护周围水环境。经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产生废水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噪声主要为轮胎平衡机、轮胎拆装机、举升机、四轮定位仪等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项目营运过程中，设备全部布置在车间内部，同时采取减震、消声及隔音等措施。经距离衰减、墙体隔声后，项目北厂界处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要求，其它厂界处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距离项目区最近敏感点为西南面90m处的汇馨祥和苑小区，企业保证在严格落实本次环评提出的整改措施，同时夜间不运行的前提下，项目设备产生的噪声经距离衰减、建筑物阻隔后，对敏感点的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可以分为一般废物和危险废物两类。一般废物主要为汽车快修快保中的废零件、汽车零部件废包装物、五金件废包装物，全部外售废品收购站，可实现资源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环发[2008]01号）中规定，项目产生的废机油、废冷冻液、机油废包装桶、冷冻液废包装桶、油漆废包装桶、稀释剂废包装桶、废漆渣、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抹布和废蓄电池属于危险废物，企业按环评要求全部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理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企业在项目区内设置专门危废暂存场库，严格按照规范要求加强防腐防渗处理，并在暂存场所张贴危废标识，同时配备专门的储存容器。

通过以上分析可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和综合利用后，对项目区周围的环境影响较小。

（5）环境风险分析

项目区存在的风险为危险废物存储不当引起泄漏或火灾事故的风险。项目应严格按照环评措施对固体废物存储场所进行整改，如加强地面防腐、防渗，定期对危险废物贮存容器或设施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措施，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设置围墙或其他防护栅栏等，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可有效降低危险废物泄漏的风险。

另外，为了避免因对项目外排的污水管理不当而引起周围地表水环境的污染，企业应对污水排污口进行规范化管理，加强排污口的防渗措施。

通过采取以上风险防范措施后，项目风险水平可降至最低。

7、项目环保措施与要求

本项目环保措施一览表如下：

表 10-1 本项目环保措施一览表

实施阶段	影响因素	措施
运营阶段	废水	1、洗车废水经隔油沉淀后满足《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2、生活污水经简单沉淀后排水市政污水管网。
	废气	1、喷烤漆房产生的油漆废气经过滤棉+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2、车间排放无组织废气加强通风处理，确保达标排放
	噪声	1、设备噪声：对生产设备进行定期检修维护；加强车间的隔音措施，厂区合理布局，绿化吸声降噪。
		2、对工人采取适当的劳动保护措施，减小职业伤害。
	固体废物	1、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外运处理。
		2、对危废储存库进行严格排查，并对其进行严格的防渗处理，并配备专门的储存容器。
		3、机油、废冷冻液、机油废包装桶、冷冻液废包装桶、油漆废包装桶、稀释剂废包装桶、废漆渣、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抹布等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综上所述，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所在区域内环境质量现状良好，无重大环境制约要素，项目采取的污染物治理措施技术可行，措施有效。项目在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做到主体工程与环境工程“三同时”的前提下，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从环保角度上讲，本项目是可行的。

二、建议

1、加强环境意识教育，制定环保设施操作管理规程，建立健全环保岗位责任制。加强车间工人的劳动安全保护，切实维护工作人员的身心健康。

2、切实履行危险废物贮存及管理相关要求，确保危险废物贮存、运输、处理全面监管到位，尽量降低环境风险。

3、对设备要定期维护，使之在正常状态下运转，以避免产生过量噪声。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罗庄分局

临罗环函（审）〔2015〕162号

关于对山东九州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4S 店及大型维修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意见

山东九州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山东九州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4S 店及大型维修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已收悉，经审查，提出以下审批意见：

一、项目情况

山东九州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4S 店及大型维修中心建设项目，属于新建项目。公司法人代表杨本渠，总投资 1108.34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0 万元，占地面积 6598.91m²，选址于罗庄区沂河路与湖东路交汇处东北，选址较合理，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主要为 4S 店及大型维修中心建设项目，该项目报告表分析全面，评价结论明确可信，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建议合理可行，在落实各项污染治理措施的情况下，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认真做好污染防治工作

（一）落实各类废气防治措施。有组织废气：喷漆过程中产生的漆雾、二甲苯、甲苯等废气全部引入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然后由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漆雾、二甲苯、甲苯等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 级《山东省固定源大气颗粒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1996-2011）表 2 标准要求。无组织废气：停

车区汽车尾气经大气扩散后无组织排放。维修车间废气和油漆及稀释剂废气，通过车间加装排气扇后无组织排放。

(二) 确保废水达标排放。项目洗车废水经企业配备的隔油池沉淀处理后达到《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6877-2011)中表2中各项浓度限值要求，并满足《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的要求后，方可排入沂河路市政污水管网，然后进入罗庄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后排入陷泥河。生活废水应满足《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表1中A等级标准，经罗庄区第一污水厂处理后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入陷泥河。

(三) 搞好噪声污染防治。项目噪声主要为轮胎平衡机、轮胎拆装机、举升机、四轮定位仪等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必须把设备全部布置在车间内部，同时采取减震、消声及隔音等措施后，经距离衰减、墙体阻隔后，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要求，其他厂界噪声满足2类标准要求。

(四) 妥善处理固体废弃物。一般废物主要为汽车快修快保中的废零件、汽车零部件废包装物、五金废包装物，全部集中收集后外售废品收购站，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项目产生的废机油、废冷冻液、机油废包装桶、冷冻液废包装桶、油漆废包装桶、稀释剂废包装桶、废漆渣、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抹布和废蓄电池属于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固体废物处理方案和处置措施均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标准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标准要求。

三、严格执行“三同时”

该项目建设要落实环保投资和各项环保治理措施，建设期间必须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环保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同

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本项目建成后，向我局申请试运行，批复后方可投入试运行；试运行三个月内向我局申请专项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四、其他

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或者污染防治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若项目在建设、营运过程中不符合我局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情形的，应当进行后评价，采取改进措施并报我局备案。

五、该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罗庄分局
2015年8月5日



抄送：盛庄街道环保办

附件3 委托书

建设项目验收监测 委托书

山东君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我单位 山东九州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
在 罗庄 县(区) 沂河路与湖东路交界 (镇、街道) 建设生产
书店及大型维修中心建设项目 (项目内容)，根据《中华
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以及国务院《建设
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的有关规定，特委托贵单位对该项目进行验收监测，
并编写验收监测报告。



附件 5 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合同编号: SDSK 2018-08-30

危险废物委托收集转运合同

甲方: 湖州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4S店及大型维修中心

乙方: 山东尚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约时间: 2018 年 8 月 30 日

签约地点: 湖州

第二条 危废名称、数量及处置价格

危废名称	危废代码	形态	预收集量 (吨/年)	收集价格 (元/吨)	包装形式	预计合同金额(元)
废盐酸	900-001-09	液	/	1000	桶	/
废硫酸	900-001-09	液	/	1000	桶	/
废液桶	900-001-09	液	/	1000	161000	/
废活性炭	900-001-09	固	/	1000	袋	/
废有机溶剂	900-001-09	液	/	1000	桶	/
废有机溶剂	900-001-09	液	/	1000	桶	/
废有机溶剂	900-001-09	液	/	1000	桶	/
废有机溶剂	900-001-09	液	/	1000	桶	/

注：1、以上危废物收集转运价格按当期市场价格随行就市；

2、须处置危废物数量、质量、金额等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结算。

第三条 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交接

1、收集要求：达到国家环保相关标准和山东省临沂市相关环保标准的要求。

2、甲方负责收集、包装。乙方组织车辆、工具、人员承运。在甲方厂区危废物由甲方负责装卸（乙方辅助），人工、机械辅助装车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车辆到达甲方指定装货地点，如因甲方原因无法装货，甲方须向乙方支付车辆往返费用。

3、甲、乙双方按照《山东省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实施交接，并在转移联单上签字确认有效。

第四条 责任与义务

（一）甲方责任

1、甲方负责对其产生的废物进行分类、标识、收集，根据双方协议约定集中转运。

2、甲方确保包装无泄漏，并符合安全环保要求。

3、甲方如实、完整的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的数量、种类、特性、成分及危险性等技术资料。

（二）乙方责任

1、乙方凭甲方办理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及时进行废物的清运。

2、乙方进入甲方厂区应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

3、乙方负责危险废物的运输工作。

4、乙方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环保标准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集中收集、运输，如因处置不当所造成的污染责任事故由乙方负责。

第五条 本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有效期壹年，自2018年8月30日起至2019年8月29日止。

第六条 违约约定

- 1、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须保证所产生的危险废物按合法流程进行转移，如甲方私自出售转移，所产生的后果由甲方负全责。
- 2、合同中约定的危废类别转移至乙方单位，因乙方处理不善造成污染事故而导致国家有关环保部门的相关经济处罚由乙方承担。
- 3、甲方委托乙方收集的危险废物理化特性由乙方进行检测，因甲方在技术交底时反馈不实，所运危废与样品不符而导致的相关处置费用及其他费用等一切损失由甲方承担。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

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协议，如发生争议，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解决未果时，可向临沂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合同终止

- (1) 合同到期，自然终止。
- (2) 发生不可抗力，自动终止。
- (3) 本合同条款终止，不影响双方因执行本合同期间已经产生的权利和义务。

第九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双方所属环保局各壹份存档，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

第十条 其他事项

- 1、乙方负责回收甲方危废区域为：1211111111。
- 2、有利用残值的危废物，以实际转移量结算；无利用残值的危废物，每次运输量不足一吨按一吨算处置费（单种危废），超过一吨按实际转移量结算；超过两种危废，单种危废不足0.1吨的，该废物收集费用不低于400元；年产生危废不足三吨全年转运一次，增加转运次数，每次加收运费2000元；乙方根据物流或其他实际情况来确定是否可以接受废物，乙方不限制甲方在合同期内将无利用残值的危废转移至其他处置企业，同时乙方也不承担因危废不能及时转移给甲方造成的任何损失。
- 3、未尽事宜双方协商，签订的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山东尚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代理人：

授权代理人：

合同编号: YTJTFYCZ 2007201807140001

危险废物委托收集贮存合同

甲方: 临沂顺昌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乙方: 临沂龙翔废油回收有限公司

签约时间: 2018年7月14日

签约地点: 临沂顺昌4S店

甲方（委托方）：临沂顺昌汽车钢焦服务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罗庄区金九路与湖东路交汇车东二手车市场院内
邮政编码：276000
联系电话：138 64923920 传真：

乙方（受托方）：临沂龙翔废油回收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罗庄区付庄街道办事处
邮政编码：276018
联系电话：19905398222

鉴于：

- 1、甲方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弃物委托乙方进行转移收集。
- 2、乙方应具备危废转移收集能力，危险废弃物经营许可证证号：SDLYCS0004。

为加强危险废弃物污染防治，保护环境安全和人民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办法》、《危险废弃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及《危险废弃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要求，就甲方委托乙方集中收集、运输等事宜达成一致，签订如下协议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作与分工

（一）甲方负责分类收集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弃物，确保符合包装和安全运输的要求。

（二）甲方提前 10 个工作日联系乙方承运，乙方确认符合承运要求，负责危险废弃物运输、接收及无害化收集贮存工作。

第二条 危废名称、数量及收集价格

危废名称	代码	形态	预收集量 (吨/年)	收集价格 (元/吨)	合同总额(元)
废机油	HW08	液态			

乙方负责收集和运输等费用，并按照 400 元/桶给予甲方废矿物油残值费用，残值价格应按照国家成品油价格及时调整，降价时乙方应提前 10 天告知

甲方。此费用在乙方从甲方运输完废矿物油后，在收到甲方开具的《废旧物料销售单》经双方签字确认后付款。

甲方指定签字人员为卢海晓，身份证号37132619851015081X。

乙方指定签字人员为梁付强，身份证号371322198404222239。

第三条 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处理、交接

- 1、甲方负责收集、包装。乙方组织车辆、工具、人员承运。
- 2、收集要求：达到国家环保相关标准和省市相关环保标准的要求。
- 3、收集地点：
- 4、甲、乙双方按照《山东省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实施交接，并在转移联单上签字确认有效。

第四条 责任和义务

（一）甲方责任

- 1、甲方负责给乙方划定危废回收服务区域、单位，并对其产生的废物进行分类、标识、收集，根据双方协议约定集中存储。
- 2、甲方确保包装无泄漏，并符合安全环保标准。
- 3、甲方如实、完整的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的数量、种类、特性、成分及危险性等技术资料。

（二）乙方责任

- 1、乙方凭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及时进行废物的清运。
- 2、乙方进入甲方厂区应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
- 3、乙方应无偿向所负责区域单位提供清理危废保持卫生所需的抹布、锯末、笤帚等物品。
- 4、乙方必须无偿提供环保局要求的相关手续，利用运输单位持有有效的《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及《道路运输证》的车辆进行运输工作。

第五条 本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有效期自2018年7月14日至2019年7月14日。

第六条 违约约定

- 1、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严格按照划定区域开展危险废物收集贮存。

2、甲方委托乙方收集的危险废物理化特性由乙方免费进行检测。

3、乙方在危废回收过程中不能存有不正当经营行为。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

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协议，若一方违约，要赔偿守约方的全部经济损失，甲乙双方如发生争议，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解决未果时，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合同终止

1、双方协商同意，并签署书面终止协议。

2、本合同条款终止，不影响双方因执行本合同期间已经产生的权利和义务。

第九条

本合同一式4份，甲、乙双方各执1份，当地环保局各1份存档，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第十条 未尽事宜

1、乙方负责回收甲方危废区域为：临沂顺昌书店。

2、未尽事宜双方协商，签订的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临沂顺昌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临沂龙翔废油回收有限公司

授权代理人：卢海屹

授权代理人：王

2018年7月14日

2018年7月

附件 6 企业法人变更证明

企业变更情况

企业名称：山东九州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300168258021L
注册号：371300228035686

变更次：	2	变更事项(编码)：	法定代表人
变更前内容：	杨本渠		
变更后内容：	杨永东		
核准日期：	2016-04-25		

以上资料仅供参考，盖章后复印无效

2018年04月11日

